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9)

公告 2009年中期業績公佈

未經審核財務摘要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利民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本集團於2009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選定之説明附註均為未經審核賬目形式編製,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4	284,163	337,882	
銷售成本	-	(268,722)	(322,144)	
毛利		15,441	15,738	
其他收入	5	592	4,007	
其他淨虧損	5	(683)	(348)	
銷售費用	_	(5,478)	(5,470)	
一般及行政費用	_	(25,262)	(31,545)	
除税前虧損	6	(15,390)	(17,618)	
所得税 (支出)/計入	7 _	(74)	8,879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內之虧損	-	(15,464)	(8,739)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	(3.93)	(2.22)	
攤薄,港仙	_	(3.93)	(2.22)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 未經審核 (以港幣為單位)

	截至6月30日 2009年 港幣千元	日止 6個月 2008年 <i>港幣千元</i>
期內虧損	(15,464)	(8,73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兑差額, 無税項之淨值	3,338	14,11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2,126)	5,37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09年6月30日結算 (以港幣為單位)

	附註	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2008年12月31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098	171,228
一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土地權益		14,260	14,384
聯營公司權益 遞延税項資產		5,788	5,727
		185,146	191,339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10	106,175 78,372	88,045 76,581
可退回税項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8,153 198,581	7,883 215,926
		391,281	388,4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應付股息	12	114,579 1,392	85,917 1,520
		115,971	87,437
流動資產淨值		275,310	300,9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60,456	492,3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414	2,411
資產淨值		458,042	489,9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196,932 261,110	196,932 292,994
總權益	·	458,042	489,926

附註:

編製基準 1

本中期業績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 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 告 | 的規定。中期財務報告於2009年9月23日許可發出。

中期財務報告是根據與2008年之全年財務報表大致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 2009年度之全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 註2。

2 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新詮釋。下列該等變動乃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2008)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綜合及獨立之財務報表一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支出: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條文與本集團已採納的政策一致。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善(2008)》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 影響。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條文並不包含特定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之 任何其他披露規定。其餘財務報告準則及新詮釋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 方式進行,而各可報告分部之呈報金額作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評估分部表 現及作出營運事官決策之衡量標準。這與過往年度根據相關產品及服務以及地區將本集團 之財務報表劃分成各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報方式有所差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令分部資料之早報方式與對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作出之內部報告更趨一致,並已導 致識別及呈列不同可報告分部,有關編制基準資料在附註3中詳列。相應金額已按與經修 訂分部資料貫徹一致之基準提供。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故因與股東以其身份進行交易而產生之期內權益變動詳情已於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與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分開呈列。如所有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確認為期內損益部分,則於綜合損益表中呈報,否則於一份新主要報表一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呈報。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新形式已於中期財務報告採納,而相應金額亦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上述呈列變動對任何呈報期間之報告損益、收入及開支總額或資產淨值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未採納任何仍未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修訂。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家用電器,所以沒有業務分部分析報告呈列。

於首次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時,已按與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 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報告,本集團將家用電器業 務按地區分為:日本、美國、中國、歐洲及世界各地。本集團生產家用電器之設施在中 國。分部中之世界各地是包括銷售家用電器與澳洲、加拿大及香港之客戶。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於中期財務報告所披露之分部資料已按與本集 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就評價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所採用之資料一致之方式編 製。就此而言,本集團之高層行政管理人員乃按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 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退回稅項 及其他公司資產。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但不包括個別分 部應佔之本期應付稅項。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 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分部。

匯報分部溢利/(虧損)所採用之方法為「已調整EBITDA」,即「未計利息、税項、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調整盈利」。為達致「已調整EBITDA」,本集團之溢利並無就特定 撥歸個別分部之項目(如總部或公司行政成本)進一步作出調整。

除獲得有關已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內部銷售分部、利息收入及由分部、折舊及攤銷產生現金結餘中之費用和增加至經營分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分部資料。內部分部銷售之價格參考對外銷售合約之價格。

有關本集團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予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資料載列於下文:

家用電器												
		或	中	或	B:		歐	洲	世界	 各地	合	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2009 <i>港幣千元</i>	2008 港幣千元	2009 <i>港幣千元</i>	2008 港幣千元	2009 <i>港幣千元</i>	2008 <i>港幣千元</i>	2009 <i>港幣千元</i>	2008 港幣千元	2009 <i>港幣千元</i>	2008 <i>港幣千元</i>	2009 <i>港幣千元</i>	2008 港幣千元
對外客戶之收入	62,282	87,395	10,525	11,180	155,024	168,468	42,798	50,273	13,534	20,566	284,163	337,882
內部分部收入			180,942	205,752					243,158	317,911	424,100	523,663
可報告分部收入	62,282	87,395	191,467	216,932	155,024	168,468	42,798	50,273	256,692	338,477	708,263	861,545
可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 (已調整EBITDA)	(528)	(2,091)	(89)	(267)	(363)	(1,203)	(1,317)	(4,032)	66,330	80,515	64,033	72,922
可報告分部資產	-	-	359,479	374,223	-	-	-	-	309,896	372,483	669,375	746,706
期內非流動分部 資產增加	-	-	4,572	2,440	-	-	-	-	558	538	5,130	2,978
可報告分部負債	-	-	(102,782)	(126,888)	-	-	-	-	(118,686)	(104,905)	(221,468)	(231,793)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708,263	861,545	
內部分部收入抵銷	(424,100)	(523,663)	
綜合營業額	284,163	337,882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ゟゕ゙ヿ゙ル	抢市 1 九	
虧損	(1.022	72.022	
可報告分部溢利	64,033	72,922	
內部分部溢利抵銷	(66,446)	(81,007)	
從本集團對外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2,413)	(8,085)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收入	(91)		
折舊及攤銷	(12,886)		
加 百	(12,000)	(13,192)	
綜合除税前虧損	(15,390)	(17,618)	
	於2009年6月30日	於200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669,375	645,882	
內部分部應收賬項抵銷	(106,889)	(79,718)	
	562,486	566,164	
可退回税項	8,153	7,883	
遞延税項資產	5,788	5,727	
綜合總資產	576,427	579,774	
	於2009年6月30日	於2008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21,468)	(165,635)	
內部分部應付賬項抵銷	106,889	79,718	
119174 91% 117% V1884			
	(114,579)	(85,917)	
應付股利	(1 202)	(1.520)	
	(1,392)		
遞延税項負債	(2,414)	(2,411)	
綜合總負債	(118,385)	(89,848)	

4 季節性營運

根據本集團之經驗下半年之需求較大。所以本集團上半年可報告之收入及業績較差。

5 其他收入及淨虧損

截至6	月30	日止	- 6個	月

	数工0/120日 工0旧/1		
	2009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72	3,887	
從營運租約中之租賃收入,不同於相關投資物業	120	120	
	592	4,007	
其他淨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淨值	(70)	99	
匯兑虧損淨值	(986)	(243)	
其他收益/(支出)	373	(204)	
	(683)	(348)	

6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a)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2,738	46,883
酌情發放花紅	156	5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957	5,200
權益償付股本基礎支付項目	(65)	5,390
	47,786	58,023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2008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 其他項目

銷售存貨成本#	268,722	322,144
攤銷 一 租用土地	245	243
折舊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12,641	12,949
產品發展成本	345	676

[#] 銷售存貨成本包括港幣45,725,000元 (2008年:港幣52,150,000元) 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該金額亦包括於附註6(a)披露各項費用總金額。

7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09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2008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本期税項
中國企業所得税74(8,400)遞延税項-(479)利得税支出/(計入)74(8,879)

本集團在期內及往期沒有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因而沒有計提稅項撥備。香港以外附屬公司之稅項按所屬地區稅務條例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 (i)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0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 (ii) 於往年度應付股息與本公司股東應佔及在期內批准及支付:

	截至6月30 2009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日止 6個月 2008年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前財務年度2008年12月31日止批准及支付 末期息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2007年12月31日:每股普通股港幣1仙)	19,693	3,939
前財務年度2008年12月31日止批准及支付 特別股息 - 無 (2007年12月31日: 每股普通股港幣20仙)		78,773
	19,693	82,712

9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之計算是以本集團股東應佔經營業務虧損港幣15,464,000元(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6個月:港幣8,739,000元)及根據年內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393,864,884股(2008年:393,864,884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因沒有攤薄效應而不包括於2009年及2008年6月30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項是貿易債務人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於2008年12月31日 (已審核) <i>港幣千元</i>
本期 逾期少於1個月 逾期1個月至3個月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逾期超過12個月	62,369 - 1,517 788	47,252 15,173 6,008 1,286 401
貿易債務人賬項	64,674	70,120
其他債務人訂金及預付款	7,213 6,485	4,488 1,973
	78,372	76,581

貿易債務人賬項由票據日起30至60天內到期。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i>港幣千元</i>	於2008年12月31日 (已審核) <i>港幣千元</i>
銀行定期存款 現金及銀行現金	121,950 76,631	128,540 87,386
	198,581	215,926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是貿易債權人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09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於2008年12月31日 (已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1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83,153	53,467
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1,654	604
3個月後但12個月內到期	335	131
12個月後到期	256	256
貿易債權人賬項	85,398	54,458
應付未付及其他應付賬項	29,181	31,459
	114,579	85,91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0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5仙)。

業績概要

於2009年上半年,如其他製造業的同業一樣,因受到金融海嘯的重創,我們的小型家用電器的業績錄得明顯的下降,尤以2009年的1月及2月份較為顯著。儘管公司業績在2009年3月至6月期間有所回升,集團於2009年上半年營業額為港幣284,163,000元,與去年同期綜合營業額相比,集團營業額下降了16%。集團淨虧損由去年同期之港幣8,739,000元增加至港幣15,464,000元。

儘管集團之營業額有所下降,但我們已完成徹底檢查集團之全線產品,並推出了新技術研發的新產品。集團期望這些新產品線可在2009年下半年為公司的營業額和盈利帶來增長。

為表集團專注發展小型家用電器為核心業務之決心,董事會已決定將本集團聯營公司祥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祥豐」)清盤,全面退出煙紙業務。董事會正考慮委任合資格清盤官處理祥豐的清盤事宜,整個清盤程序預期於2009年12月底前完成。

2009年下半年展望

公司於2009年5月、6月及7月期間開發和推出了新的產品,並預期這些新產品線有助集團於2009年的下半年的營業額和毛利之復甦。

現時,我們繼續投資在可提升生產能力的資本設備(約70台新的注塑造型機)及人力資源(我們已聘請了一些本地大學的應屆畢業生)。本集團採用之精簡西格碼(Lean Sigma)營運原則已收到成效,不但生產工序達至最高成效、員工人數亦相應減少,生產力因此得以提升。如以往一樣,我們致力投資在新生產工序上,期望可為集團帶來能超越同行業競爭者的競爭優勢。我們亦將過時的工序和技術以改進生產工序。我們將繼續淘汰沒有競爭力的舊產品,專注發展儀容修剪護理系列產品及環保系列產品中的核心產品線。

財政狀況

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情況令人滿意。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之資金流動率為3.37。

於2009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港幣198,581,000元,比去年同日下降了港幣10,366,000元。主要由於現金用於支援營運活動、採購新的注塑造型機和派發2008年度股息。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或然負債。

於2009年6月30日,注資予附屬公司之資本承擔(已批准但未簽約)為港幣49,764,000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46,800,000元)及已簽約建築工程及購買之設備及模具為港幣3,297,000元。(2008年12月31日:港幣794,000元)。

資產抵押

於2009年6月30日,本集團概無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商業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算。基於本集團認為不會面對重大匯價變動風險,故並無考慮使用財務工具對沖匯率變動。

職員

本集團現有香港職員約30人,並為其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退休供款計劃。 中國生產廠現時約有250名職員,於期內直接或間接聘用之工人約3,000至4,000 人。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與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 者相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所有職員在期內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謝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其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企業管治

於期內,除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之規定。

根據常規守則A.4.1項條款規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設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輪值告休。

本公司之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點偏離了常規守則A.4.1項條款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休。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份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並不較常規守則之要求寬鬆。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以規範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 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彼等均符合標準守則之規定。

薪酬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2位執行董事:黃英敏先生及黃文顯先生、1位非執行董事:黃宙昌先生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啓雄先生(主席)、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和責任條文之預備及採用乃以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作為藍本。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慣例及準則及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中期業績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之中期財務報告。

提名委員會

按照常規守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位非執行董事:黃宙昌先生(主席)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啓雄先生、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2009年中期財務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raymondfinance.com)內發放。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乾利**

香港,2009年9月23日

董事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黄乾利先生,黄英敏先生,黄文顯先生及莫健興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乾亨博士, GBS, 太平紳士, LLD, DH, 黄宙昌先生及李映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啟雄先生, 范仁達先生及伍耀明先生

代董事:

熊正峰先生(黃宙昌先生之代董事),黃英傑先生(黃乾亨博士之代董事)及張元坤先生(黃乾利先生之代董事)